**关于征集“云端工厂”培育企业的通知**

各区、县（市）经信局（发改经信局）：

根据全市加快建设“未来工厂”的总体要求，在前期分批组织培育“聚能工厂”“链主工厂”“智能工厂”和“数字化车间”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市再征集培育一批“云端工厂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云端工厂”基本含义

“云端工厂”，主要指“有自己的品牌产品，没自己的实体工厂”的生产性服务类企业，比如：电商平台、工业设计企业、网红营销组织、创新孵化器等市场主体，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，在“云端”生产制造的自主品牌产品，将自身转化为新制造主体。

二、申报企业资格条件

1、杭州市域范围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；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

2、企业上年度主营收入规模达500万元及以上。

2、企业信用良好，未被列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三、申报组织要求

**1、高度重视。**“云端工厂”代表的是一类新型的企业形态。以“云端工厂”为主体的经济活动，正以强大渗透力影响和改变传统的产业模式和发展方式。各地要加强对这一新型经济组织和发展模式的分析、组织和引导。

**2、组织申报。**各地要根据“云端工厂”的经济特征，组织力量，做好企业排摸工作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并填写《杭州市“云端工厂”培育企业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。

**3、加强服务。**“云端工厂”总体上规模体量小，资源配置能力弱，各地要着眼未来“两个变革”（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）要求，积极推动“云端工厂”与属地制造体系的业务对接，激发要素资源的聚合融合效应。

请各单位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（汇总表详见附件2），于2021年11月19日前行文报送市经信局。

联系人：韦凯翔，电话： 85257044。

附件：1.杭州市“云端工厂”培育企业申报表

 2.杭州市“云端工厂”培育企业申报汇总表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 2021年10月15日

附件1

**杭州市“云端工厂”培育企业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所属区县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员工数量 |  | 上一年税收（万元）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主营收入（万元） | 2018年 | 2019年 | 2020年 |
|  |  |  |
| 单位简介 |  |
| 未来三年成长计划 |  |
| 主要产品 |
| 序号 | 产品类别 | 品牌名称 | 年营收规模（万元） | 代工企业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**杭州市“云端工厂”培育企业申报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主营业务 | 年度营收规模（万元）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